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林友梅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21
電子信箱：bf84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134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宣導30、60、90字文字稿、114年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海報、市長宣導錄音檔 (39368234_1143134241_1_ATTACHMENT1.pdf、39368234_1143134241_1_ATTACHMENT2.png、39368234_1143134241_1_ATTACHMENT3.mp3)

主旨：114年10月1日起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為提升本市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率，增進群體免疫力，請貴機關利用所屬多媒體電子看板或字幕機（跑馬燈）或廣播播音設備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」暨「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流感及新冠疫苗宣導海報圖檔、30、60、90字宣導文字稿及市長宣導錄音檔各1份，請貴機關於轄管場域運用，或使用精準投遞平臺、電子看板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等管道加強疫苗接種資訊揭露，另有關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資訊，可至本局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主題專區/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專區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永吉國中 1140917



PHAA1146006721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6721

主旨：114年10月1日起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為提升本市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率，增進群體免疫力，請貴機關利用所屬多媒體電子看板或字幕機（跑馬燈）或廣播播音設備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